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海字第 17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公司的设立 .....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八、公司的业务 .....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	63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69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4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7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双英集团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曾名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双英有限	指	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双英科技	指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聚贤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涪陵聚贤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青岛双英	指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定州松本	指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杭州聚贤	指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双玛	指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汽配	指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座椅	指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成都双英	指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印尼双英	指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济南双英	指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双英技术	指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万州双英	指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合肥双英	指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长沙双英	指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西安双英	指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湘潭双英	指	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贵阳双英	指	贵阳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索维尔	指	柳州索维尔双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参股公司，2022年11月对外转让
双英智能	指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福斯特	指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子公司，于2023年2月注销
重庆甫拓	指	重庆甫拓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甫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4年6月变更为现名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11月注销

柳州普拓	指	柳州普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柳州普拓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6月变更为现名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10月注销
柳州云皓	指	柳州云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柳州新高地	指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4年6月注销
山川机械	指	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年3月注销
柳州塑源	指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年2月注销
好迪科技	指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久迪汽配	指	重庆久迪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7月更名为重庆超平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注销
柳州慕隆	指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宇齿轮	指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基金	指	柳州双英专项扶持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柳州东和	指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柳州东渝	指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双英实业	指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关联方
得江塑料	指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关联方
南洋投资	指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苏州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重庆九鼎	指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青蓝地和	指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宏利创投	指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众力锐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温润新材	指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渝毅创投	指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西广投	指	广西广投孵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招赢基金	指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渝新	指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武汉科创	指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武汉洪创	指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泉州泓诺	指	泉州泓诺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湖北网宿	指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上海网宿	指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上海恩斯凯	指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两江	指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万州两江	指	重庆万州两江现代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英华锦秀	指	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州祥荣	指	广州祥荣远见创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州源合	指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4] 8-367 号《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5] 8-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5] 8-29 号《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印尼 SIDABUKKE&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00/S&P/III/2025 的《关于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1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DR	指	印尼卢比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海字第 17 号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2145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11,406.4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公司在重庆设有一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2F2BAXW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1#联合厂房）（自主承诺）
负责人	杨英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行人前身双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5月26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20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6日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双英股份”，证券代码为“837677”。

因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2017年9月，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59号），决定自2017年9月21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024年9月18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2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发布《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双英集团”，证券代码为“874617”。

公司自2016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2017年9月终止挂牌，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2024年11月重新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即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下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发行人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42.61万元、9,919.17万元和9,154.8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2.61 万元、9,919.17 万元和 9,154.8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

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4,071.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21,56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或者不超过 43,724,794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406.468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919.17 万元和 9,154.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82%、15.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资料，重点查验了双英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材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双英有限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双英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双英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之“1. 双英有限的设立”。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 ①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2015 年 6 月 18 日，双英有限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 ②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15年9月6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双英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 ③审计

2015年9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双英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7,976,119.07元。

## ④评估

2015年9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2-106号《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双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045.61万元。

## ⑤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8日，双英有限5名股东杨英、罗德江、罗小行、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双英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227,976,119.07元净资产中所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1元，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6,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67,976,119.07元计入资本公积。

## ⑥验资

2015年9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

年 9 月 28 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系通过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27,976,119.07 元折股 6,000 万元形成，已足额到位，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 5 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等议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双英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756512145Q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法定代表人：杨英；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双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	43.10
2	罗德江	2,096.40	34.94
3	嘉兴九鼎	465.00	7.75
4	苏州九鼎	465.00	7.75
5	罗小行	387.60	6.46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双英有限股东会以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有 5 名。根据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资料，公司 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设立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英	510226197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2,586.00	43.10	净资产
2	罗德江	510224196503*****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2,096.40	34.94	净资产
3	嘉兴九鼎	330400000018511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 幢 503-2 室	465.00	7.75	净资产
4	苏州九鼎	320594000199408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465.00	7.75	净资产
5	罗小行	4502021972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珠花园*	387.60	6.46	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 100% 股份；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

权关系清晰，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 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②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等议案，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制定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 公司设立时已有明确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 公司设立时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5年9月28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双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及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之“1.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双英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等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为：以双英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7,976,119.07 元折股 6,000 万股普通股投入公司，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917.16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缴纳义务人为杨英、罗德江、罗小行。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向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2024 年 6 月，公司股东罗小行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对此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股份公司发生损失，本人将以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足额的向公司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完成了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登记，公司自然人股东亦作出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股份公司在整体改制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上述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31 号《审计报告》，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程序；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双英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完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并履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5 名，3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其余 2 名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部发起人以其所持双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认购公司全部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00%。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已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双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后，双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作出资财产的权利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27名，其中3名系发起人股东，此外还有3名自然人股东，21名机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2,811,2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5.06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英的配偶罗德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088%，且两人通过南洋投资控制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4.5589% 的表决权。据此，两人总计控制公司 59.6340% 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英和罗德江夫妇，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杨英、罗德江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2. 一致行动人

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分别持有公司 2.9154% 和 1.6435% 的股权，南洋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英、罗德江合计持有南洋投资 100% 的股权，通过南洋投资间接控制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因此，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系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一致行动人。

### **(九)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英与罗德江为夫妻关系。

2. 股份公司董事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通过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754% 的股份，自 2022 年 8 月起罗森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

3. 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一致行动人。

4. 股份公司股东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和孙德寿分别持有公司 1.5327%、3.8317%和 0.1533%股份。其中孙德寿为温润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同时也是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氏投资持有（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合伙份额。根据 2024 年 5 月三方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三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董事张力任温氏投资执行总经理。

5. 南京招银和招赢基金同属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0.1173%和 5.2471%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出具的声明，两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上海网宿和湖北网宿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0729%和 1.2261%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者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7. 武汉科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武汉洪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5327%和 0.0253%的股份。根据武汉科创和武汉洪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8. 英华锦秀的出资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双方 2024 年 6 月签署的《非一致行

动人声明》，确认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双方均保持各自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肖青松就职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

### （二）双英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 1. 双英有限的设立

2003年11月13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字[2003]第17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杨英、罗德江分别出资51万元和49万元共同成立双英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3年12月2日，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阳验[2003]5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日，双英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杨英为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总经理，选举罗德江为监事。

2003年12月4日，双英有限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2002510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工业园B-30-5，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英，经营期限自200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双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51.00	51.00
2	罗德江	49.00	49.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双英有限阶段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双英有限成立后，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及六次增资行为。其中，公司第六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退出安排、拖售权、清算财产分配等特殊权利安排，该等特殊利益条款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罗德江与自然人罗小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约定如未按时完成新三板挂牌需回购股权，该等特殊条款随着公司首次挂牌而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双英集团成立后，共进行了四次增资行为，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协议等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约定的与公司有关的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自动终止（但附有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重大利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双英集团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曾经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现已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间接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印尼双英。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7日，双英集团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600033 号），准许双英集团在印尼投资设立印尼双英，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批准文号为桂境外投资 [2016] N00033 号。2016年5月26日，双英集团就设立印尼双英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 [2016] 623 号）。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系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印尼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商业登记号码编号为 9120106191898，现注册地址为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 Mas Blok BA Nomor 2 Sukamahi, Cikarang Pusat, Desa/Kelurahan Sukamahi, Kec. Cikarang Pusat, Kab.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董事长杨英和董事卢业冰为董事会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权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IDR74,189,129,820。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英科技现时共同合计持有印尼双英 100% 的股权。

经核查，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印尼双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劳动用工、税务（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环保、人力、社会保障、外汇的使用、交易等方面发表了明确意见，印尼双英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 （三）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末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第二类 限制类”和“第三类 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汽车座椅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饰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01,776.13 万元、217,461.09 万元和 254,496.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等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为公司关联方
-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3）上述（1）、（2）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

- （1）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① 招赢基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471% 的股份。
  - 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1	双英实业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杨英为董事、罗德江为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2	南洋投资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系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英为董事、罗德江为总经理
3	柳州东渝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60.10%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柳州东和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52.44%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	得江塑料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	目前只有对外出租厂房业务
6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医疗”）	杨英、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杨英	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其 90% 出资额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8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杨英、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32% 出资额，为第一大股东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杨英担任董事长；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智曾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9	柳州慕隆	杨英	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慕隆 90%、10% 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慕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光宇齿轮	杨英	袁光宇、吕玉文分别持有光宇齿轮 80%、20% 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光宇齿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
2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
3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浩控制的企业，任经理
4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余长江为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长江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7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8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9	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10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豪”）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成都双英40%股权
2	柳州云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好迪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3.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变化系因公司董事、高管变化、关联方注销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而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刘强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2年10月辞任
2	李双霞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3年12月辞任
3	廖博川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3年12月辞任
4	潘文捷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于2022年8月离任董事、财务副总监
5	徐铭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2年8月辞任
6	林飞府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裁	于2022年8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7	郭卫锋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王震坡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9	付胜春	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任的公司副总裁	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0	鲁生选	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11	孙靖	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12	李毅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总裁	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公司总裁一职，现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13	广西容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唐莉容于 2025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14	福斯特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5	双英智能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6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17	重庆力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的兄弟杨天洪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控制的企业，杨天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8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 90% 股权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9	久迪汽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20	柳州塑源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1	山川机械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2	柳州新高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3	柳州普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24	重庆甫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5	柳州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023 年 12 月柳州基金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
26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柳州市北部引导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8	柳州市北城都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9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长江报告期内为其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余长江于 2025 年 2 月从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离任

注：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或其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或其前后 12 个月内曾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偿还关联方占款等。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了报告期末全部非关联股东的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 1.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 2. 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且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双英实业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厂房出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南洋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柳州东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柳州东和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得江塑料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中科医疗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的生产和制造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8	广西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等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柳州慕隆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酒茶等百货贸易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	光宇齿轮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车辆齿轮的生产及销售	否	主要从事农用车等工程车辆用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客户重合现象
11	柳州高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2	柳州普拓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13	重庆甫拓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冲压件、金属制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4	柳州塑源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零售等业务	是	已于2023年2月完成注销
15	山川机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
16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自产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按规定办理），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百货、计算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安防、摄像头、软件的设计和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已于2022年9月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1 至 15 所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如压铸件、座椅骨架等座椅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虽存在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但其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其产品主要作为配件供应给公司，报告期内虽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等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柳州新高地、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已完成了注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已清理

完毕，相关的企业已经注销，后续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地产证书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共计 45 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1）重庆聚贤取得的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4年6月4日，重庆聚贤在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2014年7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与重庆聚贤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地（2014）（合川）81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35,007 平方米，坐落于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竣工。2014 年 8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46 号”《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聚贤取得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北汽银翔及其关联公司的汽车座椅制造开发项目。2018年，因北汽银翔汽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其对重庆聚贤的采购订单锐减且供货款迟迟不能支付，2018年7月，北汽银翔全面停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聚贤基于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未再对该地块进行继续投资开发。

为使该宗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公司积极开展土地重新开发利用工作。2022年9月，公司基于当时实际情况，就该宗土地的开发和项目建设情况向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厂房新建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7-04-01-897155）。2022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7202200038号）。

受限于当时公司资金压力及后续项目规划调整，公司未如期进行土地开发和项目的建设。2023年11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合川规资闲（认）〔2023〕128号），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现重庆聚贤已重新开发上述土地进行项目建设。2024年5月，公司及重庆聚贤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双英集团汽车智能座舱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聚贤在原地块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汽车座椅滑轨、面套等核心部件生产线。2024年9月，重庆聚贤取得了该宗地上厂房新建项目的编号为5001202024090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和11月分别取得项目代码为2209-500117-04-01-897155投资项目备案和文号为渝（合）环准〔2024〕79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024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持有的上述宗地上的厂房新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已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动工规定，已消除土地闲置状态，重庆聚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2024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施工、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5 年 2 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重庆聚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和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城市管理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或者后续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而导致重庆聚贤或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或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重庆聚贤现已重新开发利用该土地进行项目建设，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极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财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开发的土地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17,153.69 平方米。其中，双英集团的非机动车车棚、手工焊物料区及定州松本的自行车棚属于临时搭建的非永久性、辅助性建筑，面积共约 695.01 平方米，价值较低，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剩余无法取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占比较小。瑕疵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面积占比较低，且主要属于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生产辅助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

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土地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6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原材料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0069号
2		物流发货区		1,389.89	成品发货	
3		二车间夹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料平台	
4		一、二车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放区	
5	重庆座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标准分区B6-1/01(部分一)号宗地	1,070.00	办公室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479号
6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棚	
7	青岛双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169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6946号
8		设备维修间		85.00	设备料架维修、设备部件存放	
9		危险废弃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存	
10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11	股份公司	门卫室(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	58.00	门岗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8号、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9号
12		门卫室(东门)		12.00	门岗	
13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14		成品座椅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15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16		非机动车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车, 电动2轮车充电区	
17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区, 润滑油油库, 便利店, 员工餐厅	
18		危废暂存区		120.00	危废库房, 维修库房, 化料空桶存放区	
19		座椅发泡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0		发泡修模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区, 发泡修模区, 化料存放区	
21		手工焊工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放区, 骨架流转库	
22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23		化料大罐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24		烤漆仓库		910.00	烤漆库, 座椅打样区	
25		手工焊物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装, 物料	
26		定州松本		物流存货棚	园区8号路北侧	
27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28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29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30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31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存放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32	蒸汽房		8.38	存放蒸汽发生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英集团、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及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 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4年6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函》, 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 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和取得权属证书虽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其主要为辅助性建筑, 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即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 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较

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 2.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外部租赁的土地、厂房、宿舍等共计 82 处。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 （1）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依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

A、双英集团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古山居苑北地块公租房只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为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

相关单位，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公共租赁住房。

长沙双英从长沙新盛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18 号 LG2 # 栋的宿舍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该栋房产权来源于判决，权证号码为 715026927，产权所有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板桥原 LG 生活区运营管理参照公租房管理有关事项的函》，LG2# 栋由管委会委托长沙新盛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照公租房进行运营管理。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长沙新盛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受托运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单位，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 LG2# 栋房屋。

B、双英科技租赁覃杨宁、韦泽松的回迁安置房产，济南双英租赁张锐、李永的村集体回迁安置房，定州松本租赁刘刚的回迁安置房和席京宾的车位，合肥双英租赁夏尚全、崔丽君、王莱一、裴兰兰的拆迁分配房作为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村委会回迁安置房证明、《杨庄子社区回迁安置协议》《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和下塘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金店社区居委会和拆迁办公室出具的《拿房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对出租房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继续使用前述房产。

C、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租赁 Kevin Jonathan 位于 Jl. Alam Serasi 2 No. 88,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尚未获得土地局颁发的土地证书。根据印尼《民法典》第 1576 条规定的租赁原则，印尼双英和业主 Kevin Jonathan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是有效的，印尼双英仍有权使用租赁标的。因此，印尼《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在租赁期结束之前，印尼双英仍可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的租赁协议/合同使用租赁标的进行经营或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期限短，随时可以找到替代性租

赁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青岛双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2019年4月，青岛双英从顾清哲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持有的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的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8,2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止；顾清哲当时持有青岛凯达68.42%的股权，且担任青岛凯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青岛凯达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青岛凯达授权顾雅丽以个人名义出租上述厂房，青岛双英与顾雅丽遂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至2029年5月止。

因青岛凯达未取得该工业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2024年10月，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原出租方顾清哲、现出租方顾雅丽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4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土地上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未取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强制拆除，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可以继续正常使用。2025年2月，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租赁青岛凯达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凯达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青岛双英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且长期地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的瑕疵，公司出具了说明：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出现任何其他纠纷，

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6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的租赁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79项中国境内商标，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9项商标已过专用权期限，处于宽展期内，经公司确认，前述9项商标续展正在办理中。

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中有合计25项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由子公司重庆汽配于2022年9月向其转让所得，前述商标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 （2）驰名商标的认定

2015年6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驰字[2015]108号”《关于认定“双英汽配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2类汽车车座、车辆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商品上的“双英汽配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双英汽配及图”的商标图样为.

### (3)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 9 项注册商标。其中公司在中国台湾的 2 项注册商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处于可续展状态；在美国的 1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效，处于可续展状态。经公司确认，前述商标正在办理续展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取得注册商标的方式除了自子公司重庆汽配继受取得的情形外，其他均为自主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方式合法；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商标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注册商标目前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产权发证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 3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中，358 项专利系原始取得，9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5 项专利系从外部继受所得，4 项专利为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转让所得。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共有 6 项专利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除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余专利系公司自主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授予专利权，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合法；除重庆汽配有三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2322826831.1、ZL202420041978.1 和 ZL202323593650.5）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质押外，上述其他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亦不存在将上述专

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等有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著作权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共合法拥有 2 项域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除部分用于抵押融资租赁贷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外，其他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8 家公司的股权，另有 3 家公司（双英智能、福斯特和索维尔）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将股份全部转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

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元)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805,020.77	227,805,020.77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2,238.39	222,238.39	保证金	银行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51,014.33	51,014.33	冻结	工商信息变更未及时办理手续
货币资金	5,770,719.73	5,770,719.73	限定用途	贷款专用账户结余
应收票据	2,800,000.00	2,800,00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252,257,306.42	251,712,139.2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应收账款	126,789,334.02	120,106,272.57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73,278,666.26	388,231,697.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196,593.30	42,062,950.1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b>合计</b>	<b>1,240,170,893.22</b>	<b>1,038,762,053.03</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外，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主要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均与公司业务相关；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该等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10,622,672.71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3,019,791.0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代扣代缴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对外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贷款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并单独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对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资产收购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暨关联方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除上述资产收购外，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对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2024年11月29日，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合法；《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具体职能部门等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公司的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及 15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与前次会议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就前述会议监事均已参会并进行表决且会上未提任何异议，公司已取得与会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瑕疵不会引致决议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四）特别表决权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罗森、任智、张力、肖青松及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余长江，其中，杨英任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为陈虹宇、蒋金汐，职工代表

监事为熊明静，其中陈虹宇任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杨英任总裁，陈瑜伟、方勇、张建军任副总裁，王洪任财务总监，任智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除实际控制人杨英外，公司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公司及其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职位调整及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变更等原因所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已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广西工业龙头奖励、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各项财政补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湘潭双英、贵阳双英系新设子公司目前尚处在环评批复办理阶段外，股份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4. 排污许可资质/登记”。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双英已就“湘潭双英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产能建设项目”取得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编号为 2411-430300-04-02-244132 的《备案证明》，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环评批复拟审批公示状态；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外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注册成立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除外）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 4.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 2024 年杭州聚贤、重庆汽配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设子公司湘潭双英环评批复正处于拟审批公示状态；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外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注册成立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除外）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 2024 年杭州聚贤、重庆汽配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汽配和青岛双英分别因违反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劳动保护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66	2,878	3,0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067	2,800	2,84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9	78	20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6.87%	97.29%	93.24%
公积金缴纳人数	2,883	2,597	2,64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83	281	399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1.06%	90.24%	86.90%

注：各期末因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等客观原因暂未缴纳，后期已进行补缴的员工，计入当期的缴纳人数。员工人数未包含实习生。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76	57	46
当月入职	13	19	144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	7	1	1
个人自主购买	2	1	-
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公司无法缴纳	1	-	1
试用期	-	-	12
自愿放弃	-	-	2
<b>合计</b>	<b>99</b>	<b>78</b>	<b>206</b>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76	58	45
当月入职	26	11	4
试用期	113	130	157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自愿放弃	7	7	109
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员工，当地无公积金缴纳政策	60	68	63
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	7	-
系统原因，公司无法缴纳	1	-	2
根据当地的公积金缴纳政策缓缴，公司补缴时员工已离职，无法进行补缴	-	-	19
<b>合计</b>	<b>283</b>	<b>281</b>	<b>399</b>

根据 SIDABUKK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5 人、2 人和 33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1%、0.07% 和 1.03%。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厨工、保洁、装配等后勤服务岗位或从事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均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重大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搬运、装配、喷漆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及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岗位进行外包，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产业，且考虑到

公司业务的波动性、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以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2,687	1,253	846
期末员工人数	3,166	2,878	3,046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45.91%	30.33%	21.74%

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期末劳务外包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846 人、1,253 人和 2,687 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 21.74%、30.33% 和 45.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并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

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设在公司（含子公司）目前自有土地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基础，以“成为汽车座舱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为目标，充分依托较强的骨架平台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围绕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重庆汽配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3年3月29日，因重庆汽配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30,600元的行政处罚。

② 2024年11月29日，因重庆汽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4]114号），给予重庆汽配罚款45,500元的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汽配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年10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和损害个人、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4年12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

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 2025 年 2 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除上述处罚外，重庆汽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青岛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青岛双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情形。

② 2023 年 8 月 16 日，因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应急部第 10 号令）第七条第（五）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鲁青）应急罚〔2023〕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和经本所律师对当地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根据 2025 年 2 月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除上述处罚外，青岛双英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卫生健康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

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青岛双英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涪陵聚贤和福斯特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3年10月20日，因涪陵聚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100元的罚款。

②2022年12月27日，因福斯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2020年度借款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柳市阳和税二分简罚[2022]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分别处以100元和200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低档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福斯特已经合法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涪陵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印尼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5月31日，因印尼双英在2018年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编号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82,170,329 印尼卢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双英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第S-287/KPP.2218/2025号信函，该信函指出，根据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税务信息系统中2019纳税年度至2024纳税年度的数据，印尼双英没有其他欠税和/或已完全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杭州聚贤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1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2024年2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杭州聚贤出具了杭环钱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聚贤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年10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2025年2月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除上述处罚外，杭州聚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聚贤前述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杭州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快速用款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包括：

#### 1. 及时收回贷款

公司已在转出后短时间内收回了贷款，后续与账户内原有资金一并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

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2. 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银行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其他银行转贷行为。

## 3. 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已全部结清，2023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所涉银行转贷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形成及解决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暨关联方股权转让”。

##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平衡部分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的票据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形。为此，公司进行了整改。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情况，违反了

《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该情形系公司用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付所需，所涉及开具票据均被用于支付公司货款等，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改进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票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等方式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024年起已不存在相关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股份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政府项目和三方合同约定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1）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系北汽银翔破产清算回款，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支付果皮箱采购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2）政府项目：主要系子公司双英科技向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单位销售果皮箱，由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或柳州市环卫处统一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员工代收：系子公司双英科技部分员工通过微信、现金等方式代收零星货款，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存现的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个人卡收款”和“（六）现金交易”。

（4）三方合同约定：系根据三方抵债协议，由新债务人进行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系子公司双英科技员工代收零星客户货款和部分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款，2022年度为0.27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终止个人卡收付行为，相关个人卡上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已经全部归还，使用个人卡收支的业务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同时，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控制与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对于资金循环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控，识别潜在的内控风险，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形，其中2022年为34.19万元，2023年为32.11万元。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主要系收取的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和房屋租金等，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购买零星辅料、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的部分现金交易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小，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现金交易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自2024年起未再发生违反当时有效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现金收付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穆曼怡:

穆曼怡

刘恋恋:

刘恋恋

纪晨:

纪晨

2025年3月17日